



天津港南疆码头,起重机对固体废物进行装船作业。中国海关系统查扣的走私入境固体废物——49.8万吨硫铁矿渣被全部退运出境。
新华社记者 赵子硕摄

环境公益诉讼法律制度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有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推动形成生态环境公益保护的“中国之治”。

杨临萍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高擎司法利剑,守卫绿水青山

◎本报记者 何亮 代小佩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以环境公益诉讼为主题的10个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表示,环境公益诉讼法律制度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有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推动形成生态环境公益保护的“中国之治”。

从法律层面确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肇始于10年前。2012年完成修正、2013

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事诉讼法》,使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与生态文明建设同频共振,成为守护绿水青山和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法治防线。杨临萍介绍,10年来,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不断完善,形成了以《民法典》生态环境公益侵权责任制度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为法律依据,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司法解释为细化补充,包含民事、行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类型的生态环境公益保护规则体系,为生态环境保护武装上“牙齿”。

严格的法律制度对固体废物进口说不

尽管“洋垃圾”和固体废物中含有一定比例的可回收利用资源,但也存在严重的环境污染风险。2017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方案,明确分行业分种类制定禁止固体废物进口的时间表。2020年,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一步明确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并就相关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2021年起,我国全面禁止固体废物进口,并进一步加大对“洋垃圾”入境的打击力度。

2015年9月,侵权人将韩国的138.66吨铜污泥,以铜矿砂品名制作了虚假报关单证,由中间人在上海港报关进口。后该票固体废物被海关查获滞留港区,无法退

运,危害我国生态环境安全。此后,固体废物被无害化处置。2019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侵权人及公司支付连带赔偿非法进口固体废物(铜污泥)的处置费100多万元。

裁判审判人员表示,非法人境的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即使尚未造成实际的生态环境损害,但对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存在重大侵害风险的,侵权行为人仍负有消除危险的民事责任。更为重要的是,非法人境滞留境内的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是消除危险的必要措施,相应的处置费用应由侵权行为人承担,这有效地解决了“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生态保护困局。

非法采矿者要为破坏生态环境“买单”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需要在公益诉讼审判工作中找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平衡点。

杨临萍表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应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对非法采矿造成的损害,不仅要造成山体(矿产资源)的损失进行认定,还要对开采区域的林草、水土、生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等生态环境要素的受损情况进行

整体认定。

在江苏省南京市,一侵权人在2015年至2018年期间违反国家管理矿产资源法律规定,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机械非法开采泥灰岩、泥页岩等合计10余万吨。该案审理期间,侵权人退赔矿石资源款400多万元。但是,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认为,侵权人非法采矿造成国家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破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遂提起诉讼。诉请判令侵权人承担生态破坏侵权责任,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89万余元。

2020年12月4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侵权人对其非法采矿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一部分用于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另一部分用于受破坏地区生物多样性的恢复及保护。

把握生态规律让环境修复先行一步

杨临萍表示,“生态恢复性司法的核心理念是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恢复生态功能。”这就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准确把握生态系统整体性和内在规律,明确生态环境修复具有时效性、季节性、紧迫性,不立即修复将导致生态环境损害扩大的,可以依法裁定先行执行,确保受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有效恢复。

2019年11月,一侵权当事人雇佣工人在浙江省遂昌县某村山场上清理枯死松木,其间滥伐活松树89株,造成国家三

级公益林森林资源损失,生态环境破坏。浙江省遂昌县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3月27日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并在起诉的同时提出先行执行申请,要求侵权当事人根据专家修复意见原地完成补植工作。一个多月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要求侵权当事人完成山场补植,并连续抚育3年,3年后成活率不低于90%。如果侵权当事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则需承担生态功能修复费用近1万元。

以创新裁判执行方式倒逼企业绿色转型

杨临萍介绍,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探索创新了补植复绿、增殖放流、技改抵扣、认购碳汇等多种环境资源审判独有的裁判执行方式。

在长江之滨的重庆,三家均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公司在2015年4月10日进行盐酸买卖。当年7月起,卖方公司将废盐酸从买方公司运回后直接非法排放,至来年3月累计非法排放废盐酸至少717.14吨,造成跳蹬河受到污染。经评估,这次事件生态环境损害数额超600万元。

污染事件发生后,两家买方公司投入资金开展酸雾收集、助镀槽再生系统

等多个方面的技术改造,环境保护水平有所提升。

2020年12月2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裁决侵权公司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同时裁决,两家买方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实施技术改造,在满足相关要求条件下,已支付的技术改造费可以申请抵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裁判审判人员表示,环境公益诉讼的目的不仅仅是追究环境侵权责任,更重要的是督促引导环境侵权人实施环境修复,鼓励企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道路,实现环境保护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推进十大重点工程,宁夏打响环保硬仗

◎本报记者 王迎霞

今年起,宁夏将打一场生态保护硬仗。聚焦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突出问题,宁夏立志打好黄河流域生态治理“攻坚战”——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积极推进十大重点工程。“这些工作,科技不会缺位,宁夏科技厅相关部门都会参与其中。”宁夏科技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近年来,宁夏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8个专项行动,逐步构建了具有宁夏特色的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体系。

多管齐下 改善黄河流域水环境

2023年起,宁夏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十大重点工程,涉及农业深度控水节水、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生态调查评估。

其中,针对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2023年至2025年,宁夏将对黄河干

流宁夏段的10条黄河支流和8个湖泊水库进行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

“再过几个月,又能看到葫芦河两岸的好景致了。”岸堤上,来自固原市西吉县将台堡镇的赵军正在散步,言语中满是期待,“不仅水清了,还能看到白鹭、灰鹤等鸟类,感觉美得很。”

葫芦河发源于西吉县月亮山南坡,流经9个乡镇,流域面积2079平方公里,河长120公里。以前,村民在河道内无节制地采砂,导致矿坑遍布、岸坡坍塌、河槽扩张,沿岸企业的生产废水和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都向河内排放,致使河水污浊、腥臭刺鼻。

为了恢复葫芦河的生态环境,西吉县早在2010年就开始对其进行治理,2017年10月正式实施综合治理工程。为了涵养葫芦河水源,该县又启动了月亮山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栽种云杉、桦树等各类苗木10万余亩。

如今,月亮山区域曾断流多年的小河出现了潺潺流水,葫芦河治理至今未出现过断流现象。

“我们对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调查评估,主要包括黄河流域宁夏段重点河湖流域的生态环境压力、流域生态服务功能、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宁夏生

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介绍。

另外,自治区每年还将开展两次调查监测,通过对河湖流域水质、沉积物、浮游动植物、底栖动物、水生植物和鱼类等的调查监测结果,评估黄河干支流、重点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及安全状况。

科技护航 生态修复开创新局面

“宁夏科技厅党组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工作,在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中,设置专题着重突出了科技支撑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宁夏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副处长何琪说。

贺兰山是我国西部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不过当地矿山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的问题比较普遍。2018年初,宁夏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贺兰山保护区采煤迹地生态修复技术与模式研究”立项。

项目首席科学家、北方民族大学教授刘秉儒,带着团队成员筛选出6种适合当地生长的乡土植物,研发出7项不同生态修复新技术,相关技术示范推广面积超过2000亩。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煤矸石、矿渣山的缝隙里长出了绿色植物,试验区域里的植物成活率普遍达到30%以上,个别区

环保时空

山西发布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方案

科技日报讯(实习记者韩荣)1月30日,记者从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获悉,为发挥党政机关表率作用和风向标作用,推动全社会践行低碳理念,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规范山西省大型活动和公务会议碳中和实施,该厅日前对外发布了《山西省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初步形成以省直机关、大型国企为实施主体的大型活动和公务会议碳中和工作体系,山西省内举办的大型活动、重要公务会议等落实绿色低碳的要求,并实现碳中和。到2030年,基本建立全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共同参与的大型活动和公务会议碳中和工作体系,社会参与度明显提高,省内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公务会议均落实绿色低碳的要求并基本实现碳中和。

《实施方案》提倡大型活动实施碳中和的主体应包括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机构和人员。大型活动碳中和的范围主要是在特定时间和场所内开展的较大规模聚集活动期间产生的碳排放,包括但不限于演出、赛事、会议、论坛、展览等。个人自愿对生活、工作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实施碳中和。

据了解,大型活动组织方需按照《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指南》)要求,在筹备阶段制定碳中和实施计划;在举办阶段通过使用绿色建筑作为活动场地、乘坐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少使用一次性生活用品、减少办公用品消耗、节约用水用电、开展光盘行动等方式主动减少碳排放;在收尾阶段根据活动开展情况,按照《实施指南》推荐的核算标准及技术规范,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并采用购买碳普惠减排量、碳配额、碳信用、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产生的“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或通过新建林业项目产生碳汇量等方式抵消活动、会议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碳中和,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两部门启动56个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

科技日报讯(记者李季)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近日印发《关于同意实施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启动了56个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清洁生产审核是推动清洁生产最主要的方式和重要抓手,将通过模式和路径创新,优化传统审核模式的审核流程、技术方法、评价规则等,有效提升清洁生产审核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全社会推行清洁生产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目前,我国清洁生产能力建设稳步提升。“十三五”以来,共建立12个省级、19个地市级和15个行业清洁生产中心,培育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超过1500家,累计培训清洁生产审核人员5万余人。全国共有4万余家企业开展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清洁生产改造资金投入达2700多亿元,提出清洁生产方案超过61万个。

据不完全统计,“十三五”以来,我国通过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削减废水约51.6万吨、化学需氧量约37万吨、氨氮产生量约5.1万吨,削减二氧化硫约68.8万吨、氮氧化物约56.7万吨,通过节约电力、煤炭、天然气等的使用,累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43.7亿吨。

上述负责人表示,为推动清洁生产审核创新,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近期将开展技术帮扶指导工作,建立清洁生产帮扶技术帮扶组,定期对创新试点项目进行实地跟踪和技术帮扶指导,组织相关技术培训和交流研讨,总结推广试点成果;在第一批试点项目基础上,主要针对尚未覆盖的重点行业、园区类型及重点区域流域协同审核等方面征集第二批试点项目,力争实现全行业、全领域、多层次覆盖;探索激励措施,针对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难点和代表性问题,可在各级生态环境资金、污染减排专项资金、清洁生产改造资金中予以支持等。

城口县成为重庆首个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区

科技日报讯(记者雍黎)近日水利部公布了2022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名单,重庆市城口县榜上有名,成为重庆市首个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区。

城口县位于大巴山腹地,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独特,是嘉陵江和汉江流域的“河溪源”和“生态源”,也是重庆最大的天然生物基因库和最重要的生态屏障之一,地形和土地利用总体呈“九山半水半分田”格局。由于区域内降雨集中,山高坡陡、地形复杂,土层薄且土壤抗蚀力弱,水土流失一度成为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城口县坚持系统治理、科学治理、连续治理,坚持环境保护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产业发展等有机结合,构建了具有城口特色的县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快速下降,水土保持率由2012年的76.35%提高到2021年的80.56%,2021年森林覆盖率提升到72.5%,区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生态功能显著增强。

重庆市水利局坚持“注重预防保护、突出综合治理、强化监督管理、完善监测体系、创新体制机制”的总体方略,推动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近年来,重庆市水土保持率从2012年的61.98%提高到2021年的69.95%,为加快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建设山清水秀美丽的现代化新重庆提供了重要保障。



位于大巴山腹地的重庆市城口县

重庆市水利局供图